

关公《辞曹书》中『主亡则死』与『主亡则辅』考辨

■关新刚

关公《辞曹书》，事发于东汉建安五年(200年)春，曹操东征徐州，下邳之战中刘备兵败，三兄弟失散，关公被困于下邳，为保全甘、糜二位皇嫂，关公无奈身降曹营。后得知刘备下落，关公决意辞曹寻兄。曹操不舍，避而不见，关公遂写下《辞曹书》，表明归兄之行去意已决。而后，封金挂印，灞陵挑袍，过关斩将，千里寻兄，终在古城相会。

关公在曹营待了多久?《资治通鉴·汉纪五十五》记载：“建安五年春，正月……曹操击刘备，破之，获其妻子，进拔下邳，禽关羽……”这是说关公正月进入曹营。“夏，四月”，曹操和袁绍大将颜良白马坡交战，“(关)羽望见(颜)良麾盖，策马刺良于万众之中，斩其首还，绍军莫能当者”。这是说关公四月白马坡上斩颜良。“建安五年……秋，七月，汝南黄巾刘辟等叛曹操，袁绍遣刘备将兵助辟……刘备略汝、颖之间，自许以南，吏民不安，曹操患之。”这是说同年七月刘备在汝南与关公相会。以此计算，关公在曹营自建安五年春正月到是年秋七月，半年而已。

关公在曹营半年间，曹操知其必去，为收揽关公，礼遇甚厚。其后关公寻刘辟曹，没有不告而别，而是出于礼节“尽封其所赐，拜书告辞，而奔刘于南”。这里的“拜书”，指的就是关公写给曹操的《辞曹书》：

“窃以日在天之上，心在人之内。日在天之上，普照万方，心在人之内，以表丹诚。丹诚者，信也。某昔受降之日有言曰：主亡则死，主存则归。新受曹公之宠顾，久蒙刘主之恩光。丞相新恩、刘公旧义。恩有所报，义无所断。今主之耗某已知，望形立，相觅迹。求功刺颜良于白马，诛文丑于南坡，丞相厚恩满有所报，每留所赐之物尽在府库封藏，伏望台慈，俯垂鉴照。关某顿首再拜丞相府下。”

可以说，在这段真情实意的表述中，“主亡则死，主存则归”，既是《辞曹书》中的重点句和关键词，同时也是关公离开曹营千里寻兄的精神内核和动力。

想不到的是，在一些庙宇陈列的《关王辞曹书》碑刻中，竟让人为之动容的“主亡则死”关键词，变成了“主亡则辅”之表述。一字之差，大相径庭，寓意完全不同。让我们在研判史料中明辨真伪。

虽然正史《三国志》中没有“主亡则死”的词语记载，但却给了一定的铺垫。《三国志·关羽传》记载，关公对张辽说：“吾极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刘将军厚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

《三国演义》第二十五回记，当张辽问及关公“倘玄德已弃世，公何所归乎?”时，关公明确回答：“愿从于地下。”第二十六回记，当袁绍部下南阳陈震告诉关公刘备下落时，陈震曰：“倘曹操不允，为之奈何?”关公曰：“吾宁死，岂肯久留于此?”

《三国志平话》版属于宋元时期成书的“讲史”话本，该书亦有明确记载：“某昔受降之日有言曰：主亡则死，主存则从。”

清代康熙版和民国版《许州志·辞曹操书》和康熙年间卢湛主编的《关帝圣君事迹图志卷二 某誓书·又致曹书》文献中，也有“某昔受降之日有言曰：主亡则死，主存则归”等表述。

更有清乾隆年间河东解州知州张镇主编的《解梁关帝志卷二·辞曹操书考辨》，同样载有审慎之语：

“予阅其文词古雅者存之，其有一书云：主亡则辅，主存则归，二语不似当日口吻，盖操以假仁假义收揽英雄，而窥窃汉鼎之心早为帝所识破。若如此书与对张辽誓以共死不可背之言，大相悬绝，且其辞鄙俚，绝非汉文气习，故世虽艳称之，而予不为之登焉。”

这段话意思是，我阅读到一些文辞古朴典雅的文章时就予以保存，其中有一篇提到“主亡则辅，主存则归”，这两句话不像是当时人物应有的语气。曹操总是以虚伪的仁义收揽英雄，而他伺机窃取汉室江山的野心早已为帝所识破。如果真有这样一封信，将它与关公当年对张辽所说的“我深受刘将军厚恩，誓以共死，绝不背弃”相比，相差甚远。况且这封信语言粗俗浅陋，完全不符合汉文文章的风格和气质。因此，尽管世人对此文传颂不已，而我并不认可它的真实性，也拒绝将其收录。

再此，我们从“主亡则辅”字义上考辨，“辅”字从字义上讲，应为辅佐、辅助、协助之意。这封信是关公在曹营针对曹操急切期望他能够留下来辅助自己，专门写给曹操看的，在这种特定场合和环境中，辅助、协助之君主不言而喻。而后世人把“主亡则辅”解读为倘若刘备已亡，关公则要辅佐刘备儿子刘禅复兴汉室，这种说法亦是牵强附会，天方夜谭。

从世俗常情上分析，关公感恩曹操对他的知遇之恩，已以“策马刺良于万众之中”“立效以报曹公，然后去耳”，并有言在先“宁死不背其主”“常怀去心”“吾终不留”。倘若主公(刘备)亡故，我愿以死相随；倘若主公健在，我必寻兄归附。这一表述，无疑代表着关公真实的道德思想和精神品格；践行着关公对刘备矢志不渝的赤胆忠诚和生死与共的“桃园”承诺；彰显着关公“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大丈夫精神的核心内涵和精神定力。关公“桃园盟誓”“降汉不降曹”“身在曹营心在汉”以及《关公风雨竹》诗情画意等经典之传，不容歪曲和玷污。

由此讲，“主亡则辅”一词，不论从汉代语言文风、世俗常情以及关公与刘备“誓以共死，不可背之”情感渊源，一定不会出自关公之语，应为明清时期刻碑人的一时笔误或疏忽，或为后世者的艺术加工或杜撰。

《关王辞曹书》古碑刻的文物价值，不仅在于其文字记录，更在于它承载着历史、艺术、文化与社会的深层内涵。文物保护和修复的基本原则是保持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以追求历史真实性为宗旨对碑刻进行研判，这才是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

文化谈丛

绛县东吴塬上，商韵千年伴传说

■张志善

三月春风拂晋南，考古新声传河东。2025年度山西重要考古发现日前揭晓，绛县东吴商代遗址赫然在列，成为运城四座上榜考古项目中，解锁晋南商文化密码的关键一环。这方静卧于绛县古绛镇东吴村北约一千三百米台塬上的商代遗址，北倚绛山，南望涑水与中条山，东接自然冲沟，西连沃野，在黄土层叠间，藏着三千多年前的商代风华，也藏着乡野间代代相传的古老传说，更填补了晋南商文化考古学序列的重要缺环，为中原商王朝与黄土高原的文化互动研究，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东吴村的老辈人，总爱坐在塬头的老槐树下，摇着蒲扇讲起这片台塬的故事。他们说，绛山与涑水相拥的这片土地，自古就是藏风聚气的福地，商代时曾有一支商部族沿涑水河而上，行至此处，见塬地平坦开阔，北有高山为屏，东有冲沟为隘，南眺中条山连绵，西通临汾盆地与中原腹地，便在此定居扎根。该部族首领懂营筑之术，领族人凿土筑居，将塬东辟为居址区，塬西划为墓葬地，定下西墓东居的格局，还说这格局能护佑部族子孙绵延，与山水相守千年。这口耳相传的传说，曾只是乡野间的闲谈，直到考古人的洛阳铲探入黄土，才让故事照进现实——勘探发现，东吴遗址商时期遗存西部为1.3万平方米的墓葬区，东部是8万余平方米的居址区，总面积9万余平方米，与老人口中的传说竟丝毫不差。

初见东吴遗址，是黄土塬最寻常的模样，春风掠过，卷起细碎的黄土，仿佛还能听见远古先民的凿土声、制陶声、铸铜声，也仿佛能听见传说里部族族人的

笑语与呼号。早在2019年春日，运城市文物工作站的工作人员便在此清理过一座被盗掘的商代殷墟一期墓葬，铜壶、铜觚、铜戈与陶簋的出土，像一把钥匙，轻轻打开了这片黄土下的时光秘境。2024、2025年，由山西省考古研究院牵头，一众考古单位联合对遗址展开大范围调查与考古发掘，仰韶的彩陶碎片、庙底沟二期的陶器印记、商代的青铜寒光、春秋的瓦当残片接连现世，层层叠叠的遗存，让这片台塬成为晋南大地文明延续的鲜活见证，也让老辈人口中的“部族福地”，有了实实在在的考古佐证。

还有个关于“朱砂护魂，灵犬守墓”的传说，在东吴村流传已久。老人们说，商代时这方部族的人对生死有着极深的敬畏，族人离世后，家人会在其身上、身下撒上朱砂，说朱砂赤红如血，能祛邪避秽，护佑亡魂安然去往彼岸；还会在墓中葬入灵犬，说犬能通阴阳、辨邪祟，守着墓莹不让外邪侵扰，也能等着族人的魂灵归来。这传说曾被当作孩童听的趣谈，可当考古人清理那92座商代中期墓葬时，竟真的发现了与传说完美契合的细节：部分墓主的骸骨旁，朱砂的红痕在黄土中依旧清晰；几乎每座墓葬的腰坑内都有殉狗的骸骨，填土中也多见犬骨，墓主头端的二层台上，还留存着祭牲的痕迹。那些圆角长方形的土坑竖穴墓，熟土二层台勾勒出规整的轮廓，“井”字型的单棺静静安放，墓主或俯身直肢，或仰身直肢，一如传说里部族先人定下的葬制。考古人的毛刷轻轻拂去黄土，那些三千多年前的仪式与信仰，便在传说与现实的交融中，慢慢苏醒。

黄土之下，器物为证，而每一件从东吴遗址出土的器物，背后都缠着淡淡的乡野传说。老人们说，台塬上曾有“铜戈映日，陶声绕塬”的光景，部族的工匠手艺精巧，能铸出锋利的铜戈，戈身上刻着部族的专属标识，打仗时一挥，便有千军莫挡之势；能烧出精美的陶盆、陶甗，陶坯上刻着神秘的符号，说是能与天地对话，祈愿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如今，这些器物从黄土中重见天日，陶豆的曲腹似还承着当年的人间烟火，陶盆的敞口若仍盛着岁月的清欢，陶甗的三足仿佛还支着先民的灶火流芳，陶壶的细颈凝着三千多年的时光温醇。红陶与灰陶的胎体上，口沿与外壁的文字、符号刻痕清晰，那是先民随手记录的，却是今人解读商代生活的珍贵密码；青铜戈的锋刃虽已褪去寒光，内部的族徽却依旧鲜明，那是一个家族的标识，也是一方地域的文化印记。漆器的残片带着温润的光泽，骨器的纹饰藏着匠人之心，海贝与串饰静静躺着，仿佛还能看见商代女子耳畔的流光、颈间的璀璨，也仿佛能看见传说里，工匠们在窑火旁忙碌、在铸铜坊里敲打的样子。

东吴塬的黄土，不仅藏着商文化的璀璨，更藏着“商旅通塬，文化相融”的传说。老辈人说，此处台塬是运城盆地通往临汾盆地、经关隘东出中原的要冲，商代时常有各地的商旅路过，部族的人便与商旅交换货物，学他乡的手艺，他乡的人也带来了远方的文化，久而久之，这里便成了各方文化交汇的渡口。考古人的发现，恰印证了这一点：东吴遗址的文化面貌复杂多元，典型的中原商文化因素里，揉进了黄土丘陵的粗粝、晋南大地



3月20日，在峨嵋岭上的新绛县阳王镇，千年稷益庙“二月二龙抬头”闹新春庙会如期举行，吸引了周边县市游客参与打卡。活动现场，打花鼓、高跷、旱船、秧歌、扭秧歌、抬花轿等民俗项目精彩纷呈，游客在看古戏逛庙会中，祈福“马”年马到成功、国泰民安。 特约摄影 高新生 摄

山清水秀北午芹

■原艺文

北午芹村，位于河津僧楼镇正北方，背依午芹峰，峰下溪水常流，溪边又多生野芹，称芹溪；村以芹名，称午芹。村名中的“午”，并非中午，而是“午间”之意。“午间”这个名字由来已久，是河津一个区域的称谓。古河津县志“城池坊里附”有“午间里”，包括东至南北午芹，西至刘家院等十五个村庄。民间俗称有“上午间”“东西午间”等。

村北午芹峰景色优美，人文荟萃。午芹峰北依吕梁马鞍岭，东连北射黄梁山，西眺黄河龙门，南揽孤山汾水，自古以来就是邑中负有盛名的山川猎胜之地。清光绪五年《河津县志》“山川”载：“午芹峰，在城北三十五里，黄颊山之西峰也。上有午芹洞，下为芹溪，以产芹菜名。”金代文学家段克己也赞叹道：“午芹多奇峰，流水出其左。”这无疑是对午芹峰景点的绝佳写照。

峰上的午芹洞最为出名。康熙四十九年《重修玉皇阁兴龙洞》碑文载：“午芹峰上有石寨，寨内有洞曰‘兴龙洞’，以砖为之。洞之上正北有玉皇阁。其地最幽静，亦复轩豁，呼为北午芹洞。昔之人往往读书于此者，盖有所寄情于其际也。”这说明兴龙洞即是午芹洞。碑记又载：“阁之所建莫识所始，闻明清时僧楼刘君曾捐资重修。”这说明此洞与此阁建造的时间应在唐宋时期或更早朝代。

峰因洞名，洞又因人而传。初唐河东三王中的二王即王通、王绩曾在河东设教，其址就在午芹峰附近。金代，享有“二妙”称号的段成己、段克己兄弟先后来到河东隐居。段克己曾在午芹洞中讲学读书，著书写诗，是当时河汾诗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其弟段成己也在午芹峰上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诗篇，河津旧八景咏诗就是段成己所作，其中有三景是写北午芹的，如《神谷藏春》写芹溪：“山间草木四时春，一脉清溪不染尘。忽见渔郎惊藉问，却疑依是武陵人。”明清时期，来此游历的文人，以《午芹秋霁》为题，写了多首诗作，有异曲同工之妙。清代河津知县、江苏人汪和也写下赞美午芹峰的文句，记录在清同治五年续修的《河津县志》中：“余两莅龙门，每登黄颊，游午芹，历箭崖、瓜峪、攀藤打石，见飞泉喷薄，翠黛横空。西穷孟门，吕梁之奇，九曲黄流自天而下，东望汾水，波光掩映，鸥鸟忘机。未尝不喟然叹曰：美哉，邑也！”

午芹，既让人联想到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又标明其地理位置，寓意着深厚的人文元素，是一个多么富有个性化的村名。也难怪村中的巷道至今还矗立着一座有数百年历史的魁星楼。

文化茶座

中国古代防火智慧

■张秋明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根基。当今我们用卫星、无人机等现代化设备来巡护森林，那么，古人在面对“野火烧山”时，是如何用“天有时，地有气，材有美，工有巧”的生态智慧，在千百年的刀耕火种中，守住这片绿水青山的呢？

早在周代，中国就已建立起层级分明的林业管理机构，设立了“司烜氏”“司燿”等专职官职，森林防火是其核心职能之一，职官体系从“立法”到“执法”分工明确，负责修火禁、掌行火之政令，从制度与法律层面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春秋时期，制定了专门防火法令。齐国对违规用火者“有犯令者，左足人，左足断，右足人，右足断”；对季节性火禁，仅允许“限仲冬一月燎野，不得他时行火”，仅允许冬季一个月烧荒，其余时间严禁野外用火，以保护草木昆虫。

秦汉用律法强化防火。《秦律》中明确对失火者严惩不贷，“失火者斩其端”“失火以乱者车裂”，重罚纵火、失火者；汉代《四时月令诏条》：仲夏时节(天热干燥)不得在南面用火，以防引发山林大火。

秦汉之后，林业归属少府等机构管理。汉代设水衡都尉管皇家林苑，沿用火禁，地方设亭长、啬夫来巡查防火。隋唐时期，在工部下设虞部司，其防火体系较为完善，职官虞部郎中掌管山林政令；州县设司户、司兵兼管防火，明确春、秋为防火期，严禁烧荒、野炊火期等。唐代的“非时”禁令，尊重地域差异，规定“若乡土异宜者，依乡法”，允许各地根据气候和农时灵活调整防火时期。

《唐律疏议》规定，“非时烧田野者杖五十；若因此烧毁他人财物，处杖刑八十”“在山陵、墓地失火致树木焚毁，流放两千里”，以严刑峻法威慑森林火灾肇事者。

宋元时期，管理林业机构更加专业化与技术化，设虞部，提举常平司管理山林；京城设潜火队(专业消防队)，配望火楼、水囊、唧筒；元代设山场总管，颁布禁令，烧荒须报批，违者杖责+流放，并推广防火隔离带(火道)。

宋代推行“火田之禁”，非时烧荒者笞五十，造成重大损失则判徒刑或流放，同时在城市设“望火楼”，由“潜火兵”昼夜瞭望，发现火情立即鸣锣报警。

明清的防火制度逐渐成熟与细化。明代设工部虞衡清吏司，职责进一步扩大到环境保护事宜；州县设典史，负责巡检巡查，推行护林公约，山主联保，山林非时禁山，烧荒重罚；春季风大干燥时，严防火种入山。《大明律》规定，山林失火杖八十、徒二年；延烧森林杖一百、流二千里。

清代沿袭明制，设工部虞衡司、步军统领衙门管理防火。同时在林区设卡，严查火种；秋冬防火期，严禁入山用火，失火连坐，严惩不报、迟报。

清代将地方乡约与防火禁条刻于石碑，提醒百姓不忘山林防火。如：广西龙胜清同治年间的石碑记载“村寨男妇，出入不许乱放野火烧山，那人如违，查出公罚不饶”；光绪年间的碑文要求，烧荒时

必须开辟防火路。

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古代先贤已经树立了很成熟的防火核心思想。春秋管仲提出“山泽不救于火，草木不植成，国之贫也”，主张“修火宪，敬山川”，并把森林防火写入国策；战国荀子强调“修火宪，养山林、藪泽、草木……以时禁发”；《周易》《申鉴》记载“君子以思患而预防之”“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奠定了“防患于未然”的核心理念。

古代通过设立望火楼、烽火台，专人瞭望等，发现火情用击鼓、举旗报警及使用物理隔离、设防火隔离带、巡护与预警、祭祀与宣教“绑火神”等方式，动员和组织山民清理易燃物、排查火患、巡山护林。

中国古代森林防火的演变，并非单一的举措，而是一套融合了机构、法令、时禁与技术的严密体系，是一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中不断积累智慧的历史。古人通过专职的管理机构、严厉的法律刑罚以及顺应自然的生产生活规范，构建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森林防火“网络”。

森林防火，从来不是一时一事的责任，而是铸刻在中国人骨子里的智慧与担当。从古人“防患于未然”的警醒，到今天“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坚守，不变的是对自然的敬畏，对家园的守护。

河东地域文化纵览

关公忠义文化

运城地名故事

本栏目与运城市民政局联办